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更正)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21日上午10時00分，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27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提議事項/召開事由：

案由：為基金階段發展需求，擬變更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決議：同意。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寄回書面出席，並以寄回書面所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106年3月21日至106年4月21日止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106年3月20日下午5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106年3月31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8758693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大會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106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含當日)寄(送)達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本公司基金事務部(以本公司基金事務部收受時間為準)。

六、開票、驗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 樓）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將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並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派員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之。

-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年度第 1 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年度第 1 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作業程序」。